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6]A0042 号

**致：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下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就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议案 1：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 2：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议案 3：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议案 4：2015 年度财务报告；
- 议案 5：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议案 6：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议案 7：2016 年度经营计划；
- 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土地储备事宜的议案；
- 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议案；
- 议案 10：关于控股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议案 11：关于 2016 年度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议案 12：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议案 13：公司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
- 议案 14：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议案 15：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 发行方式
  - (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4) 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 (5) 配售对象
  - (6)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 (7) 发行时间
  - (8) 承销方式

(9)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10) 本次配股相关议案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 16: 关于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 18: 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议案 19: 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6 年-2018 年);

议案 2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5 日 (星期五) 14:00 在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0 号水果湖广场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通知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进行。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其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截至 2016 年 2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5 日下午 14:0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9,065,055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80%。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 1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2,786,411 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9%。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与本所律师共同进行清点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方式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2016 年 2 月 5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16 年 2 月 4 日 15:00 至 2016 年 2 月 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对包括网络投票时间、股权登记日、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符合有关规定。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

3、投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监票人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表决结果

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情况						
		同意（股）	占有效 表决股 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 有效表 决股 数比 例	弃权（股）	占有 有效表 决股 数比 例	回避
议案 1	通过	833,207,491	98.97%	2,069,901	0.25%	6,574,074	0.78%	—
议案 2	通过	833,207,491	98.97%	2,069,901	0.25%	6,574,074	0.78%	—
议案 3	通过	833,189,391	98.97%	2,098,001	0.25%	6,564,074	0.78%	—
议案 4	通过	833,189,391	98.97%	2,088,001	0.25%	6,574,074	0.78%	—
议案 5	通过	833,139,391	98.97%	2,168,001	0.26%	6,544,074	0.78%	—
议案 6	通过	833,189,391	98.97%	2,088,001	0.25%	6,574,074	0.78%	—
议案 7	通过	833,147,491	98.97%	2,129,901	0.25%	6,574,074	0.78%	—
议案 8	通过	833,207,491	98.97%	2,069,901	0.25%	6,574,074	0.78%	—
议案 9	通过	833,189,391	98.97%	2,098,001	0.25%	6,564,074	0.78%	—
议案 10	通过	434,370,989	98.05%	2,096,401	0.47%	6,555,674	1.48%	398,828,402
议案 11	通过	434,360,989	98.04%	2,069,901	0.47%	6,592,174	1.49%	398,828,402
议案 12	通过	434,379,089	98.05%	2,079,901	0.47%	6,564,074	1.48%	398,828,402
议案 13	通过	833,207,491	98.97%	2,069,901	0.25%	6,574,074	0.78%	—
议案 14	通过	832,789,591	98.92%	3,424,501	0.41%	5,637,374	0.67%	—
议案 15	逐项审议下列议案							
(1)	通过	832,582,691	98.90%	6,023,093	0.72%	3,245,682	0.39%	—
(2)	通过	832,582,691	98.90%	6,023,093	0.72%	3,245,682	0.39%	—
(3)	通过	832,582,691	98.90%	6,029,693	0.72%	3,239,082	0.38%	—
(4)	通过	832,582,691	98.90%	6,023,093	0.72%	3,245,682	0.39%	—
(5)	通过	832,582,691	98.90%	6,023,093	0.72%	3,245,682	0.39%	—
(6)	通过	832,582,691	98.90%	6,023,093	0.72%	3,245,682	0.39%	—
(7)	通过	832,582,691	98.90%	6,003,093	0.71%	3,265,682	0.39%	—
(8)	通过	832,582,691	98.90%	6,003,093	0.71%	3,265,682	0.39%	—
(9)	通过	832,600,791	98.90%	5,994,993	0.71%	3,255,682	0.39%	—

(10)	通过	832,582,691	98.90%	6,023,093	0.72%	3,245,682	0.39%	—
议案16	通过	833,112,391	98.96%	2,241,201	0.27%	6,497,874	0.77%	—
议案17	通过	833,129,391	98.96%	2,218,601	0.26%	6,503,474	0.77%	—
议案18	通过	833,129,391	98.96%	2,198,601	0.26%	6,523,474	0.77%	—
议案19	通过	833,207,491	98.97%	2,110,501	0.25%	6,533,474	0.78%	—
议案20	通过	833,207,491	98.97%	2,110,501	0.25%	6,533,474	0.78%	—

注：关联股东名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议案10至12中回避表决。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胡 刚

\_\_\_\_\_

胡遐龄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